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。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亦可藉命令將附表 4 修訂、增補或刪減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A的《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(第 2 號)令》(《修訂令》)作出修訂，停止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1 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理據

3. 有關場地不再用作公眾遊樂場地，須從附表 4 刪除。待有關程序完成後，該處土地將交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使用和管理。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4. 西九龍海濱長廊將從該條例附表 4 刪除。

修訂附表 4

5. 載於附件 A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列表，並將一個場地廢除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	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

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7. 我們已諮詢油尖旺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這項建議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作的刪減和修訂。

查詢

8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（康樂事務）1 李麗芬女士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《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(第 2 號)令》

第 1 條

1

《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(第 2 號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6 條作出)

1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2。

《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(第 2 號)令》

附表 1

2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九龍

西九龍海濱長廊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附表 4(公眾遊樂場地)

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 —

廢除

“西九龍海濱長廊”。

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2 年 6 月 28 日

註釋

本命令訂定停止將西九龍海濱長廊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 以反映該停止。